

#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

## 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

各部门、车间：

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下发的《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事项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213011100004）要求，我公司需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经履行相关程序，我公司与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“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合同”，启动了我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。

为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成员务必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积极参加培训，自愿认真学习，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内容和意义，提高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2. 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“清洁生产审核制度”，按照各自的分工，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3. 积极主动配合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，认真虚心的接受指导，高质量完成审核计划安排的各项工

4. 立足本职、着眼全局，互相协调配合，齐心协力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。

各部门、各车间要认真负责，保证评估验收时不影响工作进度，确保 2023 年 3 月 1 日前，公司递交清洁生产审核

评估报告；确保 2023 年 8 月 1 日前，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。

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